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鼎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如下附表支票共119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14件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所謂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亦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：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前揭支票均未記載發票日、票據金額，有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其據之聲請公示催告自有未合。

三、另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・・・・」，本件聲請人遺失之前揭支票，既屬「未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亦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69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	未　載	未　載	2296068 至 2296100	
002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	未　載	未　載	7129668	
003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	未　載	未　載	7129670 至 7129700	
004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1084886 FA1143170 FA1143171	
005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660323 722513 722520	
006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754515 754566 807964	
007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995041 FA995046 FA995096	
008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933310 FA987592 FA995040	
009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1035356 FA1035358	

（續上頁）

	林鼎傑				FA1041583	
010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807916 FA912685 FA912717	
011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1072772 FA1084855 FA1084858	
012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1063073 FA1063130 FA1072711	
013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1158765 至 FA1158775	
014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1143198 FA1158747 FA1158749	
015	協利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傑	臺中市龍井區農會	未　載	未　載	FA1158751 至 FA1158763	